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文件

校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 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试行）》《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月12日第1次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机制，确保和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和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考核时间:每年三月研究生院将统一安排二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条 考核工作通知下发后，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对本人前三学期在思想政治、组织纪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自我评价，完成个人书面总结材料，由指导教师和班主任审核并签署鉴定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进行考核。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任组长的中期考核评议组（一般五至七人），对该年级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情况逐项进行全面考核，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进行评价，形成考核结果报告提交研究生院。

第四条 考核中，评为“优秀”的研究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社会工作和公益劳动，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 按照教学计划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研究生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在本门课程所有学生中排名前 30%,其他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

3. 积极参加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与实践,具有比较突出的科研与实践能力或成果,被同学公认为学业优秀。

第五条 考核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政治立场问题或其它违法违纪者;

2. 截止考核时,有两门及以上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不合格。

第六条 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正常进入学位论文阶段;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第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其研究生专业培养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所属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和等级条件,经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中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的规定》(校研发〔2017〕1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研究生论文写作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所有研究生在修完学位课程、写作学位论文之前都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第二条 经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开题环节，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其中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可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确定。

第三条 开题报告主要检验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独立驾驭能力和研究能力，考察写作论文准备工作是否深入细致。包括选题是否恰当，资料是否全面和翔实，对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是否了解，本人的研究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本人的研究兴趣和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选题，广泛查阅文献，深入调研，收集资料。制定学术研究方案，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第五条 研究生进行开题，必须提交“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1.论文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2.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3.本人的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标、内容、拟突破的难题或攻关的难关、创新或特色、实验方案或写作计划、研究框架等；

4.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硕士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不得少于 3500 字，博士开题报告不得少于 7000 字。

第六条 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向导师提出申请，申请获准后，学院学科组方可安排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三至五位专家组成。

第七条 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专家应当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主要评议论文选题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政治意识形态问题，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研究生是否可以开始进行论文写作等。评议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评议结束后，由考核小组在《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查表》中填写评语，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方可进行论文撰写工作。

第八条 开题报告结束后，研究生应将《西藏民族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西藏民族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查表》交所在学院存档，研究生院将不定期抽

查研究生开题报告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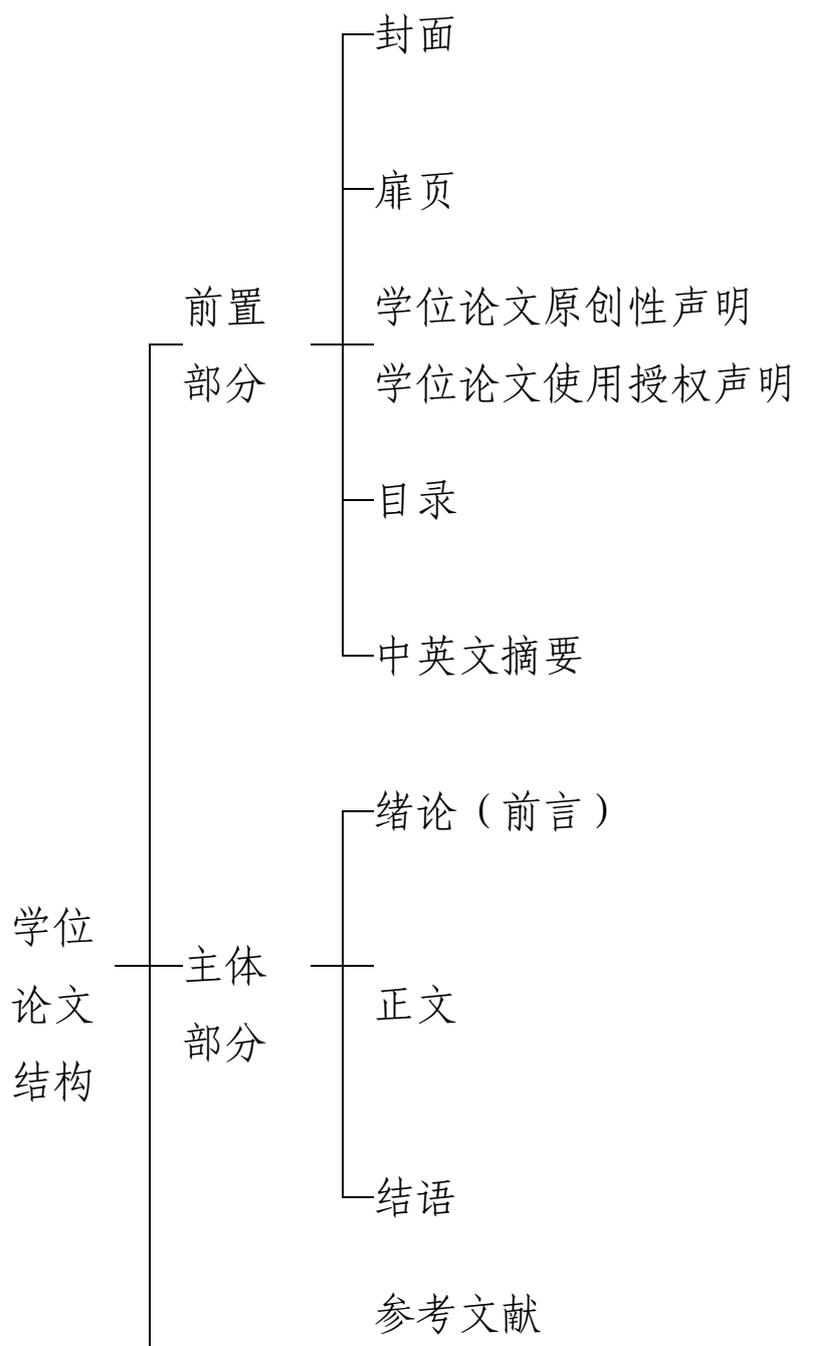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的每位专家评审费，硕士按照每生 100 元标准发放，博士按照每生 200 元标准发放。涉及本人指导的学生时，导师不得取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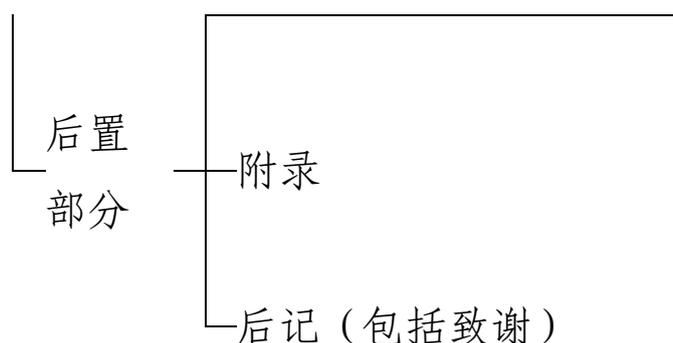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一、学位论文要求的结构





二、前置部分要求

1.封面和封底：由研究生院统一印刷，封面内容一律打印，其中导师姓名以研究生院备案名单为准。

论文题目：一般应在 30 字以内，能简明、具体、确切地表达论文特定内容，必要时可使用副标题。中文、英文题目应一致。

2.扉页内容包括学位论文中文、英文题目、专业名称、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及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3.学位论文原创性及使用授权声明形式：

关于学位论文原创性的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学位论文中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已明确注明出处。对本文的研究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

1.主体部分包括绪论（前言），正文，结语，参考文献。要求图表清晰，叙述流畅，章节有序，层次分明。

绪论（前言）部分内容主要为本研究课题的学术背景及理论与实际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本研究课题的来源及主要研究内容；建立研究的线索与思路。

2.文中的图、表、公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章顺序编号，如第一章中第一、第二个图、表和公式编号为：图 1-1、图 2-2，表 1-1、表 1-2，公式 1-1、公式 1-2 等。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居中排列；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居中排列。

3.参考文献

（1）参考文献为论文中所有引文、引用观点以及对论文有重要影响和启发的文献；

（2）参考文献按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依次排序；个别学科若通用该学科惯用的排序规范，则按照惯用的排序规范进行排序；

（3）参考文献排列在论文末尾，论文篇幅较大且引用文献较多的，可在每章末尾注出，序码与论文加注处对应；

（4）参考文献标注格式：

参考文献是专著时：[序号].著者.书名.版次（2版以上）[M].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份.页码

例：[1]刘晖，侯春山.中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

参考文献是期刊时：[序号].作者.文章题目[J].刊名，出版年份，卷号（期号）：页码

例：[2]梁柱.论高等学校在未来终生教育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3：79-84

例：[3]PELAGTTIP，BACCHIA，CARCELL M，etal.，Palladium complexes containing a Nchelating ligand Part III [J].Organomet Chem，1999，583：94—105.

参考文献是论文集时：[序号] 作者.题名.主编.论文集名[C].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范围.

例：[4]孙品一.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科技编辑学论文集[C].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10-22.

参考文献是学位论文时：[序号] 作者.题名[D] .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

例:[5]张和生.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 .太原：太原理工大学，1998.

参考文献是报纸文献时：[序号] 作者.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面次序)。

例：[6]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 [N]. 人民日报，1998-12-25(10).

参考文献是专利文献时：[序号] 专利申请者.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P].公告日期.

例：[7]姜锡洲.××:中国,88105607.3[P].1986-07-26.

参考文献是电子文献时：[序号]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的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8]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EB/OL].<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1998-08-16/1998-10-04.

4.注释：原则要求使用“页下注”来标注引用著作中的一些观点和案例，全文标注方式应统一。

四、后置部分

1.附录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需要时可作为选项增加，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 (1)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信息；
- (2)篇幅过大或取材于非公开文献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数据；
- (3)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但非必要作为论文内容的材料；
- (4)论文中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及有关说明书；

(5) 附件：计算机程序清单、软磁盘、鉴定证书、获奖奖状或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等。

2.后记

后记是有关本论文情况的说明性文字，主要是交代撰写过程，阐述作者的感想和体会，对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致谢语等。

五、结构排版及字体规范要求

(一) 论文印制规格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纸的四周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复制和读者批注。

(二) 目录页（以下格式二选一，由学院确定，在各学科内统一）

格式一：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 × ×	(1)
第一节 × × ×	(1)
一、 × × ×	(2)
结 语	()
参考文献	()

(2) 内文文字排版的字体、字号、行距、字距以版面清晰、容易辨识和阅读为原则，一般可参照以下要求进行排版：

章的题名建议采用小二号黑体加粗，居中排布；节的题名建议采用小三号宋体加粗，左起空四个字符排布；目的题名建议采用小四号宋体加粗，左起空四个字符排布；文章段落内容建议采用小四号宋体，正文行间距建议固定值 23 磅。

(3) 有关使用文字、数字的书写法：

①应用汉语简化字书写。

②世纪、年份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并写全数。例：20 世纪 90 年代；2021 年等。

③公式均需标注公式号，公式号用圆括号，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章编排。

例：第二章第三公式编为：

$$X+Y=Z (2-3)$$

(4) 论文中的物理量、量纲及符号均采用国际标准 (SI) 和国家标准 (GB)。

西藏民族大学

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促进研究生知藏爱藏和服务西藏建设的实践能力的培养，根据《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项目是为了引导和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与实践活动，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

第二条 项目遴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限额推荐、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申报项目数量由学校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研究生院负责科研创新与实践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批准及结题验收的组织工作。

第三条 科研创新与实践项目分为博士科研创新项目、博士实践调研项目、硕士科研创新项目和硕士实践调研项目四类，其申报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的申报时间、要求和每类项目的年度资助项目数以学校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第四条 科研创新与实践项目的管理应遵守学校科研、财务和保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负责主持一项本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批与立项

第五条 在读研究生申报项目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导师负有项目申报、开展和完成项目研究的指导与监督责任。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须为我校在读全日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要求研究生毕业前能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和实践调研工作。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2.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创新性研究意义或服务西藏发展的应用与实践价值。

3. 申报的项目必须研究目标明确，对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有比较深入的了解，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实践意义，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可行；已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有保障。

第七条 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后，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组织研究团队（也可单独承担），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科研

创新与实践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导师应综合考虑申请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条件, 在《申请书》上签署同意推荐意见后, 提交所属学院。鼓励研究生结合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选题申报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所属研究生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审核和评审, 根据学校当年公布的项目数和推荐比例, 向学校择优推荐本单位申报项目。学校组织专家对全校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项目以获得全体评审专家半数及以上同意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为可资助项目, 并根据项目数限额, 按照由高到低获得的同意票数, 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九条 对通过的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学校审查不属实的, 确定为立项资助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 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应尽快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凡须调整研究内容的, 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申请报告, 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意见, 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一条 博士科研创新项目和博士实践调研项目资助额度: 服务西藏且需区内实地调研的科研创新和实践调研项目为 2 万元; 其它项目为 1 万元。硕士科研创新项目和硕士实践调研项

目资助额度：服务西藏且需区内实地调研的科研创新和实践调研项目为 1 万元；其它项目为 0.5 万元。

第十二条 立项后，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经费的使用需符合西藏民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要求，导师负有监管责任。所有有效票据须经项目负责人及其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导师不得使用该项目经费。报销的截止日期为项目结题后 3 个月内，逾期项目的经费收回。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与项目申报预算一致的必要的办公耗材、图书资料购买费、复印与打印费、论文版面费、信息查询费、外协实验费、用于项目开发的设备使用费、项目组成员参加学术会议的费用、调研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项，取得的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实践调研报告、咨询报告、项目开发和专利技术研究成果必须标注“西藏民族大学科研创新与实践项目资助”，并且第一单位署名为西藏民族大学。否则，不予批准结项，已资助经费予以追回。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结题

第十五条 项目结项验收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1. 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项申请书，由研究生导师初审和学院复审同意并签署意见后，连同研究成果报告、专著、论文、专利证书、转让合同、鉴定证书等结项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导师回避)根据结项要求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议验收,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进行评价,形成验收报告并签署意见,并对验收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六条 不能按时结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可延长期限6个月。其他无故未按时提交材料结项的,或专家组验收认定未实际开展项目研究的,项目经费须全额退还学校,并取消涉及研究生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专家评审费标准按学校科研项目评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